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敏吉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秀峯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號）所扣押車號000-0000自用大貨車（下稱前開大貨車）係聲請人即被告廖敏吉（下稱被告）所屬「全城工程行」所有，亦係被告賴以維持家計之唯一工具，但遭扣押迄今已逾2年且仍有分期貸款尚未清償，導致被告生計陷入絕境；又前開大貨車前經第一審判決以過苛為由不予沒收，且本案相關現況照片、車籍資料等證據均已調查入卷，應無留存該車作為證據之必要，若法院認有保全必要，被告願提供保證金或由家屬出具責付書，請求准予具保發還前開大貨車或責付被告保管，以利被告恢復工作、償還車貸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但所謂「無留存必要」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是扣押物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。查前開大貨車固經第一審判決以過苛為由未予諭知沒收，然審諸本案共同被告黃進榮仍否認犯罪提起上訴、現時尚待本院後續審理，而依第

一審判決（犯罪事實一㈢）前開大貨車乃用以載運廢棄物而為本案重要證據，依前揭說明堪認現時仍有扣押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